

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

长经技管〔2017〕49号

关于印发《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支持汽车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机关各部门、两街一镇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汽车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17年2月20日



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2月20日印发

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汽车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

为加快我区汽车产业发展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和《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意见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鼓励整车制造企业入区发展。对世界 500 强、国内行业领军企业投资的整车制造项目，将《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引进重大工业项目实施办法》所对应的有关政策的相应支持标准上浮 20%—50%。

第二条 鼓励重点汽车零部件企业持续稳定发展。对上一年度工业产值 10 亿元以上且保持同比增长的汽车零部件企业，给予企业核心管理团队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。

第三条 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技术改造。对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，且设备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高于 50%的技改投资项目，在享受《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工业企业扩能升级改造的实施办法》的有关政策基础上，给予企业核心管理团队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。

第四条 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区内异地搬迁改造。对有扩能需求且符合经开区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的，在享受《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引进重大工业项目实施办法》的有关政策基础上，根据项目投产后的贡献情况，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 5%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投资补助。

第五条 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开拓省外市场。对年度工业

产值 10 亿元以上且新增省外主机厂配套的企业，根据其贡献和省外占比情况，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物流补贴。

第六条 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提高研发能力。对新获批的汽车零部件类国家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50 万元补助。

第七条 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总部入区发展。对引进长春市以外区域结算中心和公司总部的汽车零部件企业，参照《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》所对应的有关政策，并将相应支持标准上浮 10%。

第八条 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引进上下游配套企业。对引进上下游配套企业的汽车零部件企业，在享受《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引进重大工业项目的实施办法》有关政策的基础上，根据引进项目的科技创新能力、经济贡献情况，对引进项目的企业核心管理团队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产业集聚发展奖励。

第九条 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。针对新建智能工厂（车间）、对现有工厂（车间）进行智能化改造和列入工业互联网应用试点的汽车零部件企业，按市、区 1:1 配套比例给予补助资金。

第十条 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推进绿色低碳改造升级。优先扶持汽车零部件企业实施绿色照明、可再生能源替代、能量系统优化，对其节能技术改造项目，根据节能量，按市、区 1:1 配套比例给予补助资金。

第十一条 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挂牌上市。对成功挂牌上市的汽车零部件企业，将《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企业挂牌上市的实施办法》所对应的有关政策的相应支持标准上浮10%。

第十二条 对具有特殊贡献或重大影响的汽车产业企业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给予支持。

第十三条 同一项目的支持政策不可兼得，按额度最高的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